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17,684	432,26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149,560	134,483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83,439	74,88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	22,966
非控股權益	2,250	53,165
	2,800	76,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51,275	17,3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05 港元	0.02 港元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417,684	432,267
銷售成本		(14,785)	(18,320)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03,576)	(104,414)
毛利		299,323	309,533
其他收入		4,048	6,0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800)	(76,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8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237)	(30,850)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89,494)	(106,661)
行政費用		(60,329)	(81,811)
財務費用		(10,774)	(12,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1,737	(2,481)
稅項	5	(13,060)	(5,477)
期間溢利(虧損)	3	78,677	(7,9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24	9,25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424	9,25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9,101	1,296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275	17,372
非控股權益		27,402	(25,330)
		78,677	(7,95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99	26,626
非控股權益		27,402	(25,330)
		79,101	1,296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5 港元	0.02 港元
—攤薄		0.05 港元	0.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3,600	42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716	967,540
預付租賃款項		292,707	296,534
發展中物業		573,219	570,9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08	518
商譽		129,261	72,938
		<u>2,367,311</u>	<u>2,334,892</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5,248	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300,583	320,568
預付租賃款項		7,744	7,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266	527,380
		<u>796,141</u>	<u>860,8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366,966	351,401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63,801	153,531
應付稅項		75,442	65,58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44,604
		<u>506,209</u>	<u>617,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932</u>	<u>242,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7,243</u>	<u>2,577,8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09,337	203,87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26,954
遞延稅項	72,945	69,747
	<u>282,282</u>	<u>400,572</u>
	<u>2,374,961</u>	<u>2,177,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01
儲備	1,967,395	1,716,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7,524	1,716,846
非控股權益	407,437	460,429
	<u>2,374,961</u>	<u>2,177,2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下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根據該準則，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其可呈報的分類(附註3)，但該披露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須作出多項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18,309	145,536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89,924	140,560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6,421	19,394
酒店客房收入	29,659	36,818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4,462	23,679
餐飲銷售	29,366	34,46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738	18,882
其他	1,805	12,936
	<u>417,684</u>	<u>432,267</u>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分類之基礎。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之可呈報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一致。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417,684</u>	<u>—</u>	<u>417,684</u>
業績			
分類業績	106,196	(1,438)	104,758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8,708)	—	(8,708)
其他財務費用			(2,06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580)</u>
除稅前溢利			91,737
稅項			<u>(13,060)</u>
期間溢利			<u>78,677</u>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432,267</u>	<u>—</u>	<u>432,267</u>
業績			
分類業績	13,133	(90)	13,04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4,318)	—	(4,318)
其他財務費用			(8,4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731)</u>
除稅前虧損			(2,481)
稅項			<u>(5,477)</u>
期間虧損			<u>(7,95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18,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359	36,9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19	2,32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3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33</u>	<u>1,946</u>

附註：(續)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9,862	10,300
遞延稅項	<u>3,198</u>	<u>(4,823)</u>
	<u>13,060</u>	<u>5,477</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51,275</u>	<u>17,37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1,953,477</u>	<u>1,011,223,126</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附註：(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或本集團預期將就有關結餘取得抵押品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約710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2,381	94,999
31至60日	22,716	39,218
61至90日	3,000	1,464
91至180日	2	11,370
180日以上	22,563	48,240
	<hr/>	<hr/>
	140,662	195,291
籌碼	144,130	109,423
其他應收款	15,791	15,854
	<hr/>	<hr/>
	300,583	320,568
	<hr/>	<hr/>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其現金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602	22,386
31至60日	268	211
61至90日	125	81
91至180日	209	83
180日以上	356	179
	<hr/>	<hr/>
	23,560	22,940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186,625	186,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1,781	126,544
	<hr/>	<hr/>
	366,966	351,401
	<hr/>	<hr/>

附註：(續)

9. 股息

每股0.018港元之股息合共約23,26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之股息合共約40,4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澳門旅遊業經歷全球信貸收縮及衰退過後，自二零零九年初逐漸復蘇。然而，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大瀉，導致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為博彩業之增長構成壓力。同時，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受到對內地旅客簽證收緊之不利影響。簽證政策收緊，致使往澳門旅客數目及內地旅客訪澳門數目均有所減少。於本期間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為10,4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7.7%。內地旅客數目下降10.6%由5,800,000人次減少至5,200,000人次。旅客在澳門平均逗留時間相對較短，維持約1.5晚。上述各種因素對整體娛樂及酒店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充滿韌力，於競爭中能作出積極而有效之回應。本集團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並已擴展其於中場市場之實力及市場佔有率。由於貴賓廳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市場增長動力仍然疲弱且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於博彩廳增設博彩桌，為中場市場帶來更佳服務。

長遠而言，由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故本集團對澳門市場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將其於酒店項目之權益由50%增至60%。此外，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亦增加其於本集團之股權至約56%，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充滿信心。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改善其財政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澳門物業市場尚未復蘇，本集團於其投資物業(即酒店租賃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100,000港元)。物業市場較為波動，並不時出現周期性起伏。

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為14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34,500,000港元。

扣除上述公平價值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0.02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項目及發展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澳門業務之收入為417,700,000港元。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儘管新娛樂場之開設、現有娛樂場之擴張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緊簽證政策導致內地遊客減少，形成競爭日趨激烈，博彩業務於本期間仍帶來穩定貢獻。

本期間博彩收入為339,100,000港元，佔酒店總收入約81.2%。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貢獻合共約431,500,000港元。酒店將博彩廳之博彩桌數目由去年52張增至60張。本集團將原先租出之貴賓廳改建，設置更多博彩桌，顯示本集團有能力靈活地應對市況變動。本期間收入為189,900,000港元。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樹立其品牌及知名度，以全面娛樂及餐飲設施迎合顧客之口味，已成功吸引舊客戶及帶來新客戶。本期間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41,000港元。

角子機

本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3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酒店合共有330個角子機座位。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690港元。收入為16,400,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0張博彩桌。貴賓廳獲得轉碼額約95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1%。收入約為132,8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162,000港元。管理層發現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且競爭激烈，為保持健康而審慎之財務狀況及維持長期營運，對於修訂及批核賒賬(尤其在控制壞賬水平及佣金支出方面)採取積極控制措施。

非博彩收入

本期間內，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78,600,000港元，約佔酒店總收入之18.8%，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租金收入貢獻。

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酒店表現穩定。酒店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服務，已於香港及內地旅客間建立良好聲譽。本期間內，酒店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等，並與多家主要旅行社合作。

酒店內291間酒店客房平均日租約為760港元，入住率則為62%。客房收入約為31,200,000港元。酒店曾推出節日促銷及住房套餐，客戶反應良好。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29,400,000港元。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18,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優質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並正等待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同時，本集團正在檢討項目之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面建築合約。管理層對上海零售物業市場之長遠展望保持樂觀態度。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著名旅遊區，於完成後將劃定為投資物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鞏固本集團之資產狀況。

前景

縱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復蘇跡象，來年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澳門經濟，尤其旅遊業之未來發展態度樂觀。預計澳門經濟將長遠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性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美好前景及營商環境。

本集團透過經營酒店提供全面娛樂，期望可持續享受來自博彩及相關業務之成果。本集團期望進一步鞏固及增加來自中場市場業務之收益。管理層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通過提升效率，務求提高經營利潤。本集團期望進一步運用其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業累積之豐厚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與英皇國際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額外10%權益及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總代價為約199,500,000港元，其中196,900,000港元透過按訂約各方就收購所協定發行價每股0.70港元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償付，餘額約2,6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之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滿強獲配發281,322,857股市值約為222,200,000港元之股份，故本集團因收購錄得商譽約56,300,000港元。Luck Un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酒店全部權益。

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持有Luck United 60%權益，而英皇國際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向滿強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28,000港元及22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之現金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全部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約為273,1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資金盈餘時償還。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96,100,000港元及50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6.6%降至8.6%，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482,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3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然而，於本期間結束時，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18,5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中國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17,400,000港元及用於酒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約相當於94,9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5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期間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確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47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32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8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收取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期間結束時，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為於過去數年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零)之中期股息(「股息」)。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載。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